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3月19日收到股东惠州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《关于提请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》。

惠州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在上述函件中向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提出《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》，其中：

子议案1：《选举徐萃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子议案2：《选举胡殿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二、后续处理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向惠州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提出反馈意见并及时公告。

三、相关提示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关于提请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

东大会的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22 日